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539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佑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刻「陳祐紋」之印章壹顆及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董佳億』」更正為「『董佳憶』」、倒數第2行「陳佑韋並因此獲得2,000元之報酬。」更正為「陳佑韋並因此獲得1,000元之報酬。」；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佑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共同偽刻「陳祐紋」印章之行為，及被告共同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印文、署名於收據上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

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永富」之人，及其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數罪名，均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爰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沈珍妮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表示悔意，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93頁）在卷可查，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0頁）、素行、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雖對被告所為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惟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之參與情節、素行、所得、犯後態度等情，認檢察官前揭求刑稍嫌過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資懲儆，附此說明。

三、沒收：

(一)被告供稱：我拿到新臺幣1,000元車資等語（見本院卷第46頁）。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自應就此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件被告涉犯洗錢罪之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因該款項非屬被告實際管領，且被告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假若被告未能切實履行，則告訴人尚得對被告財產強制執行，故如本

案再予沒收被告涉犯洗錢罪之款項，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未扣案被告偽刻「陳祐紋」之印章1顆及被告犯本案所用偽造如本院附表所示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因前揭收據既經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欣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本院附表：

21 113年8月15日蓋有「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祐紋」等
印文及偽簽「陳祐紋」署名1枚之收據1紙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5年度偵字第9539號

25 被 告 陳佑韋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 04 一、陳佑韋於民國113年6月間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5 成年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永富」所組成之詐欺集團
06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佑韋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07 分，已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444
08 號提起公訴）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
09 詐欺款項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1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7月間不詳
12 時間，以暱稱「謝晨彥」、「董佳億」之帳號，向沈珍妮佯
13 稱可透過「福元公司」投資獲利，致沈珍妮陷於錯誤，而與
14 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8月15日8時48分許，在臺北市○
15 ○區○○○路0段00巷0弄00號旁「富錦三號公園」，面交新
16 臺幣（下同）38萬元之投資款項。嗣「周永富」於113年8月
17 15日8時48分許前不詳時間，指示陳佑韋列印偽造並印有
18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後，再由陳佑韋持偽
19 造之「陳祐紋」印章在前開收據上蓋上「陳祐紋」之印文。
20 接著指示陳佑韋於113年8月15日8時48分許，前往富錦三號
21 公園向沈珍妮收取詐欺款項，陳佑韋到場並收到沈珍妮所交
22 付之38萬元現金後，便交付以「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 「陳祐紋」名義製作之收據予沈珍妮收執而行使之，再依
24 「周永富」指示將所收款項悉數放到不詳公園之內，以此製
25 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
26 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陳佑韋並因此獲得2,000元之
27 報酬。
- 28 二、案經沈珍妮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
29 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佑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3年6月間不詳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周永富」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沈珍妮收取38萬元詐欺款項，同時交付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最終將款項放到不詳公園內，並獲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
(二)	1、證人即告訴人沈珍妮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零壹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9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前開時、地交付38萬元予被告，被告到場後有交付收據之事實。
(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5日刑紋字第1146117259號鑑定書1份	偽造之收據上留存之指紋與被告檔存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四)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1張	偽造之收據上印有「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祐紋」印文各1枚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陳佑韋固坦承有於前開時、地前往向告訴人沈珍妮
03 收取前開款項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本案犯行，辯稱：不知
04 收取的是詐欺款項等語。惟查，在銀行體系發達之我國，如
05 需轉匯鉅額款項自可透過匯兌之方式進行，實無必要透過親
06 自收款及層層轉交之方式以達到交付款項之目的，且我國政

府近年來亦不斷宣導詐欺集團為逃避追緝，經常以車手提領、面交詐騙贓款以躲避查緝，再以層層轉交之方式，供作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之用，而被告係身心健全、具一般智識及經歷程度之成年人，尚非年幼無知之人，其對於現行詐欺集團常使用之詐欺手法應有所知悉。再者被告行為時亦不知道「周永富」之真實身分，亦從未看過「周永富」本人，則若被告收取之款項來源確屬合法，「周永富」大可自行出面收取款項，何須大費周章覓得毫無親誼關係，亦無信任基礎之被告出面收款，而徒增該款項於過程中遺失或遭被告侵吞之風險，且何須使用假名收款並將款項隨意放置於公園內。故認被告面交款項之過程顯與常情有違，被告應可輕易判斷該款項有高度可能係來自違法行為，並與詐欺犯行有關，是被告前開所辯並不足採，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又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四、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人後，負責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且本案收取之詐騙金額高達38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又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

好，是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之「陳祐紋」印章1個及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祐紋」印文各1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偽造之收據本身，業經被告交予告訴人，應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具處分權限，亦不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併此敘明。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吳啟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